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任禹丞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9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1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 (二)、本案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任禹丞（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判處被告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判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被告當庭表示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承認，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0、84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作為量刑依

01 據之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按照第一審判決
02 書之認定及記載。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鈞院能安排調解庭，以利被告與被
04 害人調解賠償，改判較輕之刑等語。

05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06 (一)、依原審認定之事實，被告係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正犯使用，
07 所為係幫助犯，其幫助行為危害性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
08 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二)、依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0 定減輕其刑：

11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12 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
13 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11
14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15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16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行
18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2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
23 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
24 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5 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6 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
27 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
28 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9 第2項之規定。

30 2. 查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本案犯行（見本院卷第84頁），堪
31 認被告於審判中對於洗錢之犯行業已自白，合於112年6月14

01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爰就被告所犯
02 幫助一般洗錢罪遞予減輕其刑。

03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4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05 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見。然被告已於本院自白犯幫助
06 洗錢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7 項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所為量刑即有未洽，被告
08 上訴請求減輕其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
09 告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自己金融帳戶（提
11 款卡、密碼）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
12 段，被告犯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13 難，且因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使被害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提
14 領後，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
15 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國內金融
16 交易秩序暨被害人等損失金額之所生危害程度，尚無證據證
17 明被告因此實際獲有財產上之利益，被告犯後一度否認犯
18 行，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雖稱希望與
19 被害人調解賠償，但未能提出具體賠償方案之犯後態度，兼
20 衡被告曾有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
21 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因另案在監執行，無人需
22 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改量
23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24 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瑀

29 法官 陳明偉

30 法官 吳祚丞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楊宜蓓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